# 砂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股东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因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中含有互为前提的议案,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4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10日
- 7、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城工业园 3 号厂房 四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checkmark$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9)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checkmark$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checkmark$
2.0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checkmark$
3.0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 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6) 人
6.01	《选举何沁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6.02	《选举王胜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6.03	《选举杨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6.04	《选举辜国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6.05	《选举胡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6.06	《选举姜达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 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4) 人
7.01	《选举杜雪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7.02	《选举黄敬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7.03	《选举邹月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7.04	《选举袁同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3、其他说明

(1) 上述提案中,提案 1.00、2.01、2.02、5.00 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上述提

案外,其他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提案 2.00 需逐项表决。

- (2) 上述提案中,提案 6.00、7.00 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应选举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 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3) 提案 1.00 是提案 5.00、6.00、7.00 生效的前提,提案 1.00 的表决通过是提案 5.00、6.00、7.00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 (4) 本次会议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 2、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和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用书面信函、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邮件的方式登记以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7:00 以前收到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 出席会议签到时, 出席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城 工业园 3 号厂房 4 楼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 "出席股东会"字样)。
  -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波

电话号码: 0755-28957758

传真号码: 0755-89724107

电子邮箱: ir@sidea.com.cn

邮政编码: 518000

5、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51629;
- 2、投票简称: 矽电投票:
-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包括累积投票议案和非累积投票议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6.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7.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4、本次股东会议案含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 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15:00。
- 2、股东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a href="ht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a>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 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b>票提案</b>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需逐项表决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 案》	V	
4.00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checkmark$	
5.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checkmark$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 票数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6.01	《选举何沁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2	《选举王胜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3	《选举杨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4	《选举辜国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5	《选举胡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6	《选举姜达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注	先人数(4)人
7.01	《选举杜雪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黄敬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邹月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V	
7.04	《选举袁同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checkmark$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备注: 1、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 2、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请加盖骑缝章)。